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可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的是为了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理由充分，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有助于推动业务规模的扩大，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三、 关于公司为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可以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的是为了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理由充分,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相应的租金、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